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7-03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维也纳国际酒店（上海火车站店）三楼多功能厅
（静安区恒丰路 777 号近秣陵路口）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030,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4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旭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王国祥、朱邹菊、庞毅薇、独立董事刘长奎因公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吴志强、监事朱平请假；
- 3、董事会秘书王雪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签订《<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修改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8,006,885	99.9937	23,320	0.0063	0	0.0000

-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8,020,085	99.9973	10,120	0.0027	0	0.0000
-----	-------------	---------	--------	--------	---	--------

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37,729,472 股为基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84,395,652.48 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流动资金解决。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8,006,874	99.9937	23,331	0.0063	0	0.0000

审议通过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的审计机构，2017 年审计报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21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 90 万元）。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签订《<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修改协议》的议案	13,642,011	99.8293	23,320	0.1707	0	0.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13,655,211	99.9259	10,120	0.0741	0	0.0000

	案						
3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642,000	99.8293	23,331	0.170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关于签订<《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修改协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牧莢、李莘莘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